附件2

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绩效评价申报书

企业研发中心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武汉市科技创新局

二O二四年制

一、依托单位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依托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所在区 |  | 注册成立时间 |  年 月 | 注册资金 |  万元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是否挂牌上市 | □是（具体情况： ）□否 |
| 认定资质 | □高新技术企业 □科技型中小企业 □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□其他  |
| 经济类型 | □国有企业 □国有控股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外资企业 □其他  |
| 曾经入驻孵化器、众创空间 | □是（孵化载体名称、入驻时间： ）□否 |
| 所属产业领域 | □光电子信息 □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（含氢能） □数字经济□高端装备 □北斗 □量子科技 □新材料□生命健康 □生物制造 □生态环保 □未来制造 □未来信息 □未来材料 □未来能源 □未来空间 □未来健康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单位简介 | （核心产品/技术，行业容量及地位，获得荣誉，公司特色亮点等） |
| 近三年获得投融资情况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（单位：万元） | 2021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
|  |  |  |
| 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（单位：万元） | 2021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
|  |  |  |
| 其中：企业研发中心研发经费投入（单位：万元） |  |  |  |
| 企业利润总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2021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
|  |  |  |
| 企业纳税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2021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
|  |  |  |
| 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收入（单位：万元） | 2021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
|  |  |  |

二、研究开发中心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研发中心名称 |   |
| 研发场地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占企业面积的比例 |  % |
| 研发中心负责人姓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研发中心联系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研发中心专职从事研发和相关创新活动的工作人员数 | 共 人，其中中高级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 % | 学历 | 博士 人、硕士 人、本科 人 |
| 技术职称 | 高级 人、副高级 人、中级 人 |
|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（万元） |  | 近三年新增10万元以上研发仪器设备数 |  | 近三年新增10万元以上研发仪器设备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承担项目情况 |
| 近三年新增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数 | 国家级： 项 省级： 项 市级： 项 |
| 近三年新增企业内部自研项目数 |  |
| 获奖产出情况 |
| 近三年取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| 国家级： 项 省级： 项 市级： 项 |
| 近三年知识产权申请情况 | （数量、类型） | 近三年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|  |
| 主导和参与制定各类标准数量 | 国家标准 项，行业标准 项，地方标准 项 |
|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|
|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 |  |

\*注：1、近三年指2021-2023年。

1. 未来产业领域参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工信部联科〔2024〕12号）。

三、2021年-2023年研发活动开展和绩效产出情况

（需附相关佐证材料）

（一）研发中心运行情况

1、研发经费投入

2、人才队伍培养

3、研发试验场地建设（包括新增专门或主要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情况）

需附佐证材料：审计报告、科研人员名单、建设投入相关凭证。

（二）研发项目开展情况

1、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

2、开展自研项目

需附佐证材料：立项证明、合同协议等。

（三）研发中心产出情况

1、近三年取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

2、取得的各类知识产权成果

3、主导和参与制定各类标准

4、技术合同成交额及其他产出

需附佐证材料：相关成果和奖励证明。

（四）对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

主要包括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促进企业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效（包括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生产效率、市场开拓等），并列举1-2项典型案例。

（五）超前布局未来产业，开展前沿性、颠覆性技术研发情况

主要包括企业研发中心超前布局未来产业，开展前沿性、颠覆性技术研发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。

需附佐证材料：相关研发投入、研发项目开展及取得成果的证明材料。